

中央研究院第 20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 1 會議室

出席：翁啟惠 劉翠溶 王惠鈞 劉兆漢 李羅權 彭旭明
劉太平 陶雨臺 江博明 游本中 王玉麟 劉紹臣
陳銘憲 陳定信 伍焜玉 吳成文 吳妍華 陳建仁
羅浩 何潛 李遠川 龔行健 蔡明道 李文雄
許倬雲 李亦園 朱敬一 刁錦寰 胡佛 于宗先
王汎森 黃樹民 彭信坤 李有成 傅仰止 鍾彩鈞
許雪姬 孫天心

請假：朱經武（劉兆漢代） 李遠哲（王玉麟代）
楊祖佑（李羅權代） 沈元壤
鄭天佐（劉太平代） 孔祥重（何潛代）
林聖賢（彭旭明代） 吳茂昆（陶雨臺代）
李克昭 張亞中
賴明詔（吳成文代） 彭汪嘉康（羅浩代）
廖一久（陳定信代） 陳垣崇（王惠鈞代）
姚孟肇 施明哲
余英時（許倬雲代） 曾志朗（李亦園代）
麥朝成（彭信坤代） 孫震（于宗先代）
丁邦新（孫天心代） 章英華（傅仰止代）

列席：陳永發 葉義雄 傅祖壇 孫以瀚 羅紀琮
陳淑珍代 林淑端 黃太煌 何惠安代 劉佳富
楊彩霞 吳家興

請假：林納生 吳玉山
瞿宛文 楊淑美（陳淑珍代）
徐讚昇（何惠安代）

主席：翁院長

記錄：羅紀琮 陳雅玫

秘書組羅紀琮主任報告出席人數：

本院第 20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現有聘任評議員 35 人，當然評議員 29 人，全體評議員共 64 人。

本次會議，除請假 22 人外，應到 42 人，目前到會 32 人。依評議會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後，續有評議員 6 人到會，共為 38 人）。

主席宣布開會

為數理科學組院士張立綱先生（民國 97 年 8 月 10 日病逝於美國）默哀

宣讀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9 屆評議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28 次院士會議業於 97 年 7 月 1 日至 4 日在院內人文館舉行，出席院士 181 人，投票選出第 27 屆院士 19 人，計數理科學組 8 人、生命科學組 7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4 人，名單如下：

（一）數理科學組：雷干城、黃煦濤、舒維都、楊祖保、李雄武、賀曾樸、伊 林、李遠鵬

（二）生命科學組：蔡立慧、鍾正明、趙 華、蔣觀德、沈正韻、林仁混、劉鴻文

（三）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段錦泉、黃進興、王 平、張廣達

二、本院 2008 年名譽院士，選出數理科學組 3 人，生命科學組 5 人，共 8 人。名單如下：

(一) 數理科學組：Charles M. Vest
Leo Esaki
Heinrich Rohrer

(二) 生命科學組：David Baltimore
Baruch S. Blumberg
L. Luca Cavalli-Sforza
Leland H. Hartwell
Phillip A. Sharp

(秘書組註記：

(一) 依據中央研究院名譽院士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名譽院士之選舉，須經院士十人以上之提名，其中至少應有五人與被提名人為同一組別。

(二) L. Luca Cavalli-Sforza 原為生命科學組跨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領域之被提名人，其提名人有 6 位為生命科學組院士，4 位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經會議決議列為生命科學組名譽院士。)

三、本院第 28 次院士會議一般議案共計 11 項，除提案 8 與提案 11 決議「緩議」、提案 3 與提案 6 與院士選舉有關，已依決議辦理外，其餘各案業於 97 年 8 月 19 日由劉翠溶副院長召開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議，逐一討論其辦理與分工方式，並由各指派單位分別進行。截至 97 年 9 月底止，各案之處理情形列於附件 1，請參閱。

四、自 97 年 4 月迄今，本院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58 案列於附件 2，請參閱。

五、自 97 年 4 月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3，請參閱。

六、本院 98 年度各項重要會議時間列於附件 4，請參閱。

報告事項後，全體評議員合影留念

討論事項：

提案一：請選舉第 20 屆評議會執行長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每屆評議會首次集會時選舉執行長，由評議員互選產生，報請院長聘任之。」。

決議：請劉翠溶副院長續任。（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第 20 屆聘任評議員補選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

- 一、張立綱院士原為本屆評議會數理科學組聘任評議員，於民國 97 年 8 月 10 日病逝美國。依本院組織法第十條及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評議員在任期內出缺時，應由評議會補選之。
- 二、循例，前 3 屆（第 17 至 19 屆）評議員出缺之補選，皆由同組聘任評議員未當選之候選人名單中，以得票數次高者遞補之。
- 三、查本院第 20 屆評議會聘任評議員選舉結果，數理科學組聘任評議員候選人未當選名單中，得票數次高者為郭位院士。
- 四、建議由郭位院士遞補為數理科學組聘任評議員。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陳請 總統聘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決 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三：為籌組本院第 28 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請推定委員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 明：

一、本院擬訂於 99 年間召開第 29 次院士會議，選舉第 28 屆院士，依「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規定應由評議會組織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一、為辦理本院院士選舉之預備工作，由評議會組織選舉籌備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本院院長、副院長及評議會執行長。

(二) 評議會推定屬於本辦法第 2 條所列 3 組之評議員，每組 7 人至 10 人。」

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院士候選人提名期限屆滿時，選舉籌備委員會應即初步審查各方提名是否合於本院組織法第 4 條院士資格之規定，將其合於規定者，列為初步名單，註明其合於院士候選資格之根據，連同有關文件提交評議會。選舉籌備委員會並得聘請有關專家，共同評鑑被提名人之學術貢獻。」

三、投票前請先討論下列事項：

(一) 第 28 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各組人數，依法每組 7 至 10 人。(院長 1 人及副院長 3 人為當然籌備委員)

(二) 請推定 3 組之監票人 (每組 2 名)。

決議：

一、本院第 28 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每組選出 10 人。

二、3 組監票人名單如下：

(一) 數理科學組：游本中評議員、陳銘憲評議員

(二) 生命科學組：伍焜玉評議員、龔行健評議員

(三)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黃樹民評議員、傅仰止評議員

三、本院第 28 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循例，同組得票最高者為各該組召集人。

(一) 當然委員：翁啟惠 (主席)

劉翠溶、王惠鈞、劉兆漢

(二) 籌備委員：

1. 數理科學組：吳茂昆 (召集人)

彭旭明、李遠哲、林聖賢、徐遐生、鄭天佐、
劉太平、李羅權、張俊彥、孔祥重

2. 生命科學組：羅 浩 (召集人)

陳定信、伍焜玉、吳成文、李遠川、李文雄、
賴明詔、吳妍華、陳建仁、陳垣崇

3.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麥朝成 (召集人)

李亦園、曾志朗、刁錦寰、王汎森、朱敬一、
許倬雲、胡 佛、于宗先、孫 震

提案四：有關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為因應本院學術研究之需要，擬於現行組織法刪除院士候選人應公告之規定 (第 6 條)、修正總辦事處主

管得由研究技師兼任（第 23 條）及增訂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相關人事事項得由本院自行訂定之法源依據（第 31 條）等，以維本院業務運作及未來發展，茲將修正重點及修正理由說明如下：

（一）刪除院士候選人應公告之規定：

本院評議會審定之院士候選人，並非最後當選名單，且提名係屬被動性質，院士候選人在各自學術領域上，都有相當高的成就，為尊重院士候選人，及國際知名獎項採不公開通例，爰擬刪除第 6 條院士候選人應公告之規定。

（二）增列總辦事處主管得由研究技師兼任：

本院研究技師除具專業技術能力外，透過參與各項行政會議，對於行政事務亦相當熟悉，亦有兼任主管之實際需要，爰擬增訂第 23 條第 2 項，總辦事處處長、副處長、組主任、中心主任職務，得由研究技師兼任之規定。

（三）新增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相關人事事項得由本院自行訂定之法源依據：

為因應國際學術競爭及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以法規鬆綁方式，塑造良好的研究環境，期以學術研究機關獨立自治之原則，建制專屬法規。擬增列第 31 條，有關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薪給、保險、退休、撫卹及資遣等事項，適（準）用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聘任、請假、學術研究績效及獎懲等事項，由本院院務會議定之；兼職事項，由本院評議會定之。原 31 條條次遞移為第 32 條。

二、本案前經 97 年 9 月 11 日本院 97 年第 5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報請總統府核轉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決 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臨時動議：

有關本院院士選舉，全體院士就本組院士被提名人初步名單，以通信無記名方式投同意票(假投票)，目前並無圈選名額之限制，建議提送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研議最低圈選名額。

第 28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情形

提案 1：中央研究院在政府擬訂政策的過程中扮演何種角色？應如何進行？

說明：

- (一) 對於一些國內重大問題，或社會所關心的議題，本院可以更積極的發揮協助政府制定政策的功能。初步構想是由院長組織委員會，邀請三組院士代表參加，其主要工作是收集並決定各種重要議題。而議題形成的管道，可以透過院士會議、國內院士季會與評議會的建議。議題經過委員會徵詢各方意見，認為值得深入研究，並有能力進行者，再請院長組織議題小組，集合院士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必要時，也可以請政府相關部門主管列席），以較長時間作深入探討與充分討論，形成共識後再提出報告，此一報告還要徵詢小組外的其他意見，經過反覆檢視與修正後再正式發表。其中，從議題的擬定、選擇、研擬報告到定案發表，希望能建立具體的程序。
- (二) 議題小組必須有該領域的院士參與，才能主導議題的討論。目前國內院士僅 77 名，在數理科學方面，特別是工程領域的國內院士太少，還不能象徵國內學術菁英的匯合，有必要在院士的體制上做改進。

（97 年 4 月 21 日國內院士季會第 25 次會議提案）

劉兆漢副院長說明：本案文字將再作修正。

處理情形：由秘書組負責協助劉兆漢副院長辦公室處理議題小組行政事宜，各議案報告將有一致之印刷格式。

提案 1-1：我國在人力資源及人口政策方面尚無完備的法規制度，長遠而言，將對我國在知識經濟之發展產生衝擊。

說明：目前勞基法對外籍勞工已有規範，惟對於知識階級的人力在制度面則並無長遠的規劃，未來台灣的人口結構恐將無法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需求。

(97年4月21日國內院士季會第25次會議提案)

主席裁示：與提案10併案討論。

處理情形：由劉兆漢副院長協助院長組織小組研議。

提案1-2：中研院如何在高等教育方面協助大學發展

說明：

- (一) 教育部「5年5百億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使各大學在爭取預算補助時競爭相當激烈，造成彼此間關係緊張，妨礙學術合作之進行。
- (二) 過去本院對國內大學多所助益，很多從國外聘請的傑出人才與大學合聘，若干院士並擔任大學校長，未來如何對高等教育的發展提出宏觀規劃，值得探討。
- (三) 李前院長促成「5年5百億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對大學發展貢獻很大，希望能變成經常性的經費。
- (四) 中研院可以在人才培育、產學合作與國際化方面對大學提供協助。

(97年4月21日國內院士季會第25次會議提案)

主席裁示：與提案9併案討論。

提案2：鬆綁有關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職相關規定。

說明：

- (一) 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本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研究人員的研究成果兼具理論及實用，其中不乏提升產業發展的新興科技，在法規上允宜修法放寬學術

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職相關規定，俾使研究成果能透過技術移轉落實於產業。

(二) 本院曾建議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條文，增列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研究人員為應科技移轉需要，經服務機關核准者，在無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得以其專業兼任國營或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諮詢委員，並經行政院彙整國科會等機關之意見採納擬具修正條文，已於 96 年 10 月函請考試院研議修訂服務法增列放寬兼職相關規定。

(三) 另考試院前於 94 年 10 月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服務法修正案，經法制委員會審查後，保留朝野協商。茲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銓敘部配合新會期將重行擬具服務法修正草案陳報考試院審議通過後，再函送立法院審議，俟修正條文通過後，當可適度放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職之規範。

(四) 建議修改組織法，明定中研院研究人員在外活動之規定。

(97 年 4 月 21 日國內院士季會第 25 次會議提案)

翁院長說明：本案原擬修改公務員服務法，惟牽涉較廣，並不容易；將設法修改本院組織法。

處理情形：為因應本院學術研究之需要，本院組織法擬增訂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相關人事事項得由本院自行訂定之法源依據，以維本院業務運作及未來發展。有關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前經 97 年 9 月 9 日本院法制委員會、97 年 9 月 11 日本院 97 年第 5 次院務會議討論；俟提經 97 年 10 月 18 日第 20 屆第 1 次評議會討論通過後，將報請總統府核轉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 3：將 2006 年名譽院士候選人列為 2008 年名譽院士候選人。

說明：

(一) 第 27 次院士會議名譽院士選舉部分，因當時選舉辦法尚未明

確，決議暫時擱置投票。

(二) 名譽院士選舉辦法已於 2007 年 4 月 14 日修訂。

(三) 建議依「中央研究院名譽院士選舉辦法」第九條規定，「名譽院士被提名人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學術殊榮者，於徵求本人之同意後，得不經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審查程序，逕由院士會議選舉之，經全體院士過半數通過者為當選」。將第 27 次院士會議提名之名譽院士候選人列為本次會議候選人，連同本次提名候選人一併在本次院士會議表決。

(四) 為求所有院士均有投票機會，建議此次投票除出席者即席投票外，未能出席者採通信投票，所有名譽院士選票於投票截止後，擇期完成開票及公告程序。

提案人：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

決議：無異議通過。

處理情形：

(一) 97 年 7 月 4 日院士會議時，由與會院士現場投票，共封存 160 封。會後並對現場無法投票之 71 位院士進行通信投票。

(二) 嗣於 97 年 8 月 14 日進行名譽院士開票，總投票數計 186 票（數理科學組 80 票，生命科學組 61 票，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45 票），共選出 8 位名譽院士（數理科學組 3 人；生命科學組 5 人，其中 1 人跨人文組）。

提案 4：呼籲政府及社會各界重視「公民社會」之特質，建立「富而好禮」之社會。

說明：

(一) 有鑒於國內社會充斥語言暴力，在電視節目與民意機構中屢見互相吵鬧謾罵之情形，對民主政治之運作及「公民社會」觀念之建立造成負面影響，人與人之間缺乏互相尊重容忍之精神，同仁們對此深表關切，覺得有提出呼籲之必要。

(二) 建議本院先行成立小組，廣邀院內外社會、教育、文化方面之專家研議對策。

(三) 建議行政院由政務委員、教育部、文建會及研考會組織跨部會之小組，討論如何在中小學教育中加強人文教育，設計有關「公民社會」之教材，表彰良好之示範，樹立社會良好之風氣，建構「富而好禮」之社會。

提案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全體院士

決議：無異議通過。

處理情形：已由本院社會學研究所負責組織小組規劃研議。

提案 5：建請政府編列足額預算，並獎勵民間投資，俾便落實國家科研經費於 2012 年時達國內生產毛額 3% 之政策目標，以利大幅提升我國科技、學術與經濟之競爭力，增進人民福祉。

說明：總統於院士會議開幕典禮致詞時，提及國家科研經費期望於 2012 年達到國內生產毛額的 3%，本院院士及同仁深受鼓舞。為求達此目標，建請政府編列足額相關預算，有效運用，並獎勵民間投資，以期落實大幅提升我國科技、學術與經濟之競爭力，增進人民福祉之目的。

提案人：全體院士

決議：無異議通過。

處理情形：本案於 97 年 9 月 8 日函請行政院落實辦理，行政院主計處於 9 月 18 日函復：為掌握發展先機，創造國家競爭力，在科技研發資源的配置上，中央政府 98 年度總預算案持續採行高成長幅度編列之政策，以後年度仍將視中央政府財政狀況及歲出規模，逐年寬列科技預算額度。又未來在誘發民間增加研發經費之機制運作下，民間部門投入研發經費比重可望逐年提高，應可逐步達成全國研發經費占 GDP3% 之目標。

提案 6：有關院士候選人資格之討論，在生命科學組內以一體討論為原則，不分醫學及生物與農業小組。

說明：由於近代生命科學之快速發展，傳統領域之分界已不甚明顯，分為醫學及生命與農業二小組，有其困難，亦無實際上的需要。建議仍依往例一體討論候選人的資歷成就。

提案人：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

決議：無異議通過。

處理情形：以後有關院士候選人資格之討論，將仍維持以往 3 大組討論之方式，不再細分 6 小組。

提案 7：台灣目前考古人才奇缺，而搶救式考古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建請文建會作適當之處置，詳如說明。

說明：過去文建會曾與學術單位合辦訓練班以培養相關人才，但已停辦多年，建議文建會恢復培訓計畫，並由文建會及相關單位合作，執行考古工作之初步檢定，以解燃眉之急。

提案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全體院士

決議：無異議通過。

處理情形：案經本院於 97 年 9 月 24 日函送「建請文化建設委員會培訓地方考古人才說明書」請行政院文建會參考辦理，該會已於 97 年 9 月 25 日移送所屬「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辦理。

提案 8：建議「國家型計畫」不需在執行十年後一定要退場的機制，但需經過嚴格審查，只有通過考核的計畫，才可繼續執行。

說明：

(一)為了提升國內研究水準，政府近年來成立了數項「國家型計畫」，其中有三項屬於生命科學領域，分別為「基因體醫學」、「生技製藥」及「農業生技」國家型計畫。

- (二) 國家型計畫之特殊性在於(1)跨部會／研究單位之合作及(2)大部分經費定位為「特優先」，然必須在嚴格審查後，使用於規範內的研究，各部會不可將經費挪用於與國家型計畫無關的業務。
- (三) 但國家型計畫在執行十年後，不論成效優劣都必須退場。雖然可以另行規畫後續方案，但無法持續發揮原「國家型計畫」中跨部會／單位合作及「特優先」經費的優點，嚴重影響科技的永續發展。
- (四) 建議國家型計畫在每期結案前，都應接受嚴格的審查，成效優良的計畫應可繼續執行，不需有在十年後必須退場的限制，以期真正達成提升我國學術水準的長遠計畫。

提案人：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

決議：緩議。

提案 9：優秀博士生的培養，中研院所應負的角色。

案由：中研院在培養國內優秀博士生所應肩負的角色，請院士會議討論，並建議成立小組研究。

說明：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面臨優秀博士短缺的嚴重危機。中研院在研究上成績有目共睹，應設法更積極直接參與培養優秀博士生，為國家儲備卓越研究人才。

提案人：徐遐生院士、劉太平院士

決議：由本院成立小組研究。

辦理情形：

基於培育跨領域高等科研人才的必要性及迫切性，本院除持續與大學進行一般合作指導研究生學程外，另積極推動「國內學位學程」及「國際研究生學程」模式，規劃具有前瞻、尖端、及競爭力的跨領域研究主題，與各大學共同培養優秀博士生，期厚植我國學術競爭力。

本院自97年起首度與國內大學合辦學位學程，由本院參與之學程委員會成員與合作大學一起規劃，共同參與培育任務，而由大學授予

學位。目前本院與國內大學合辦、已獲教育部通過之學位學程包括：與中國醫藥大學合辦「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學位學程」，以及與中山大學合辦「海洋生物科技學位學程」，均自98學年度開始正式招生。其他正在洽談之學位學程包括：「轉譯醫學」、「腦神經科學」及「藥物化學」等各項跨領域學位學程，預計99學年度開始招生。

本院自91年起與國內研究型大學合作規劃跨領域之國際研究生學程 (Taiwa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簡稱TIGP)。學程規劃同樣為結合具有前瞻性的相關尖端研究領域成為跨領域的博士班學程，配合全英文之教學環境，旨在吸引國內外富研究潛力的優秀學生就讀，並藉由學程國際化的環境拓展國內研究生視野、提升其國際化能力和跨文化的適應力，培養具國際觀之高級研究人才。

目前國際研究生學程與台大、清大、中央、中興、國防醫學院以及陽明等六所大學已共同合作開辦包括：「化學生物學與分子生物物理學」、「分子科學與技術」、「分子與生物農業科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生物資訊學」、「奈米科學與技術」、「分子醫學」、「計算語言學與中文語言處理」及「地球科學」等九項學程。

本院之目的在於協助國內大學、培育卓越研究人才，且目前爭取本院單獨授予學位之權能有其困難性，因此將持續與大學合作學程之模式參與培養優秀博士生。

提案 10：建請行政院重視人口數據，成立以學者為主體之「人口數據諮詢委員會」，以提高人口數據質量。

說明：

- (一) 行政院主計處擬取消「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並以抽樣調查取代。
- (二) 台灣為多元文化民主社會，諸多政策分析均需要精確、可靠、及公開之人口數據資料。
- (三) 台灣正面臨社會變遷及人口問題之挑戰，例如少子化、高齡化、

人力資源短缺等。

(四) 基於以上理由，建請政府相關部門成立以學者為主體之「人口數據諮詢委員會」，從事以下任務：

(1) 搜集人口數據之長期計畫。

(2) 對於人口數據內容有充分之考量，例如：族群、語言、職業、家庭、移民等。

(3) 對數據之質量進行評估。

提案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全體院士

決議：無異議通過。

處理情形：本案已由本院於 97 年 9 月 4 日行文建請行政院參辦（該院尚未回覆）。

提案 11：以後院士初選於會前一個月由全體院士投一次假投票，結果於院士大會時經過分組討論，綜合討論數次之假投票，然後提出一推薦名單到全體討論會（換言之，評議會不參與對院士資格審查之事宜）。

提案人：施 敏、鄧昌黎、蔡振水、凌宏璋、鄧大量

決議：緩議。

附件 2

自 97 年 4 月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如下：

- 一、聘許祖法先生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臨海工作站主任，聘期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至 98 年 3 月 9 日止。
- 二、聘范毅軍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97 年 4 月 6 日起至 99 年 4 月 5 日止。
- 三、續聘李世炳先生為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
- 四、聘詹明才先生為本院南部生物技術中心主任，聘期自 97 年 5 月 2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 日止。
- 五、聘詹明才先生代理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植物環境逆境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97 年 5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5 月 14 日止。
- 六、續聘陳志強先生為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
- 七、續聘張亞中先生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97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4 日止。
- 八、續聘湯朝暉先生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97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4 日止。
- 九、聘孫天心先生為語言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26 日止。
- 十、聘曾淑娟女士為語言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一、續聘蕭新煌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

- 十二、續聘劉益昌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
- 十三、續聘蔡英文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政治思想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
- 十四、續聘張彬村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海洋史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
- 十五、續聘黃顯貴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7 月 3 日起至 98 年 7 月 2 日止。
- 十六、續聘章英華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97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 日止。
- 十七、續聘郭秋永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97 年 7 月 4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 日止。
- 十八、聘黃明經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九、續聘陶雨臺先生為化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十、續聘蕭百忍女士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十一、聘吳玉山先生代理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聘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新任主任到任為止。
- 二十二、聘游正博先生代理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二十三、續聘黃鵬鵬先生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二十四、續聘王清澄先生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二十五、續聘陳錦地先生為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十六、聘陳明堂先生為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副主任，聘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十七、聘大橋永芳先生為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副主任，聘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十八、聘林正洪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8 月 12 日起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十九、聘李建成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8 月 12 日起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十、聘羅紀琮女士為秘書組組主任，聘期自 97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
- 三十一、續聘梁博煌先生為生物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8 月 15 日起至 98 年 8 月 14 日止。
- 三十二、續聘吳世雄先生為生物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8 月 15 日起至 98 年 8 月 14 日止。
- 三十三、續聘單德興先生為歐美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8 月 15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十四、續聘洪德欽先生為歐美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8 月 15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十五、聘蔡明道先生為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7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14 日止。
- 三十六、續聘陳恭平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制度與行為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9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8 月 15 日止。

- 三十七、聘陳永發先生代理近代史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7 年 8 月 2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三十八、續聘謝國興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8 月 2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三十九、聘黃克武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8 月 2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四十、續聘莊樹華女士為近代史研究檔案館館主任，聘期自 97 年 8 月 2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四十一、續聘林義娥女士為近代史研究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 97 年 8 月 2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四十二、續聘胡國台先生為近代史研究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97 年 8 月 2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四十三、聘潘光哲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館主任，聘期自 97 年 8 月 2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四十四、續聘賀曾樸先生為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聘期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 四十五、續聘許雪姬女士為台灣史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 四十六、聘王群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 14 日止。
- 四十七、聘孫以瀚先生為學術諮詢總會副執行秘書，聘期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 四十八、聘林納生女士代理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四十九、續聘鍾淑敏女士為台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 五十、續聘詹素娟女士為台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 五十一、聘陳國棟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海洋史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
- 五十二、聘劉序楓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
- 五十三、聘朱德蘭女士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
- 五十四、聘陳孟彰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9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9 月 14 日止。
- 五十五、續聘王大為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9 月 15 日起至 98 年 9 月 14 日止。
- 五十六、聘游本中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7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4 日止。
- 五十七、聘陳銘憲先生為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97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4 日止。
- 五十八、續聘劉錚雲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12 日止。

附件 3

自 97 年 4 月，本院人員各項榮譽事蹟如下：

- 一、分子生物研究所特聘研究員余淑美女士及植物與微生物研究所研究員邢禹依女士領導的研究團隊，在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陳治官、范宗辰及黃勝忠研究員的協助下，費時近 6 年，結合 30 位以上博碩士專家，以 T-DNA 插入基因體的方法製造水稻突變株，完成一個具有 60,000 個品系的水稻突變種原庫及 30,000 個突變基因的資料庫。在目前全球僅有 4 個（台灣、韓國、中國、法國）類似的水稻突變種原庫中，綜合突變品系多功能性及穩定性、資料庫豐富程度、以及可篩選突變種子數量等各項重要指標上，本突變種原庫及資料庫名列最傑出之一。於 2007 年所發表有關這個珍貴資料庫的重要論文（A rice gene activation/knockout mutant resource for high throughput functional genomics），屢獲其它研究團隊引用。2008 年 4 月該論文並榮獲世界領導出版集團旗下「湯姆森科學精選指標」（Thomson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遴選為「植物與動物學領域突破性暨密集引用論文」（Fast Breaking Paper in the Field of Plant and Animal Science），以表彰該論文在過去 2 年中被其他論文引用次數名列前 1% 的優異成績。
- 二、數理科學組院士廖國男先生榮獲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小組（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致贈證書，感謝廖院士對 IPCC 在過去 20 年全球環境變遷研究中所付出的努力，使該小組能與美國前副總統高爾共同榮獲 2007 年諾貝爾和平獎（本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兼主任劉紹臣亦同時獲此殊榮）。這項榮譽係頒贈給

自 IPCC 成立后即長期且具體貢獻心力給該組織的研究人員。

- 三、人文及社會組院士李壬癸先生榮獲美國語言學學會 (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 LSA) 推選為該學會榮譽會士 (Honorary Members)。LSA 成立於 1924 年，是規模最大的國際語言學組織，該學會旨在以科學方法研究人類語言，近幾年亦鼓勵學者從事語言在科學、教育、與社會議題上的應用研究。於 1963 年開始選舉榮譽會士，係針對美國以外的語言學專家所頒致。
- 四、數理科學組院士胡玲女士獲選美國國家科學院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NAS) 院士 (美國國家科學院成立於 1863 年，是世界頂尖學術機構之一，長期對美國人民的健康、教育、福利、科學等方面提供建言，擁有極高的民間聲望與學術影響力。目前共有 2100 位院士與 380 位海外院士，其中近 200 位學者曾榮獲諾貝爾獎)，此院士頭銜代表對科學家原創性研究與終身學術成就的極高肯定。
- 五、數理科學組院士毛河光先生獲選為「英國倫敦皇家自然知識促進學會」(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for Improving Natural Knowledge) 海外院士。該學會成立於 1660 年，旨在促進自然科學知識發展，以其從未間斷的悠久歷史與無與倫比的科學貢獻，傲視全球。今年僅選出 8 位海外院士，獲選者學術地位極為崇高。
- 六、為鼓勵年輕學者深入思考，發表優秀學術著作，本院特別設置「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於 6 月 9 日由翁院長主持，舉辦頒獎典禮。每位得獎者獲頒獎金新台幣 20 萬元、研究獎助費新台幣 30 萬元，以及獎牌乙面。2008 年本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得獎名單如下：

(一) 數理組：

陳玉如副研究員（化學研究所；數理組跨生命組）

（二）生命組：

吳素幸助研究員（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吳漢忠副研究員（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

（三）人文組：

陳正國助研究員（歷史語言研究所）

梁孟玉助研究員（經濟研究所）

七、生命科學組院士林秋榮先生獲頒美國植物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Plant Biologists, ASPB）「海外終身通信會員獎（Life Corresponding Membership Award）」，成為台灣首位榮獲此至高學術榮譽獎項之植物學者。該學會成立於 1924 年，乃全球最大之植物研究學會，該獎項設置始於 1932 年，宗旨在表彰美國境外的傑出植物生物學家，為該學會至高之殊榮。

八、以色列巴伊蘭大學（The Bar-Ilan University）於 2008 年 6 月 3 日頒致李前院長榮譽博士學位，以表彰其在化學動力學開創性的研究成果，以及對改進台灣高等教育，增強台灣以色列兩國科學互動等範疇，所作出的持續努力與傑出貢獻。

九、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賀端華院士，當選美國植物生物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Plant Biologists）會長，任期將從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為期 3 年，是該學會首位亞洲籍會長。該學會成立於 1924 年，聲譽卓著，係全球植物學界最具影響力的學術團體。

十、數理科學組院士徐遐生先生榮獲美國哈佛大學人文暨科學院（The Graduate School of Arts and Sciences at Harvard University）百年獎章（Centennial Medal），以推崇其對人類社會之貢獻。此獎章係自 1989 年開始，為慶祝該校創

立 100 年，針對傑出畢業校友所設立。每年頒贈 1 次，今年共有 4 位獲獎人。

十一、數理科學組院士吳建福先生榮獲美國品質學會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Quality) 2008 年舒華獎章 (The Shewart Medal)。此獎章係為紀念「統計品管之父」華特舒華博士 (Walter A. Shewhart) 所設置，是該學會頒致的最高學術榮譽。該學會推崇吳院士對製造工程業「參數設計與品質改善方面原創性的貢獻，以及奉獻心力於建構現代系統的實驗設計，致力於培育工程品質業專門人才，以及盡心高規格地提供專業編輯服務」。此外，加拿大安大略省華特盧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Waterloo) 頒致吳院士榮譽數學博士學位。吳院士曾於 1988 年至 1993 年擔任該校 GM/NSERC 講座教授。美國統計學會以曼迪遜大學柏克思教授 (George E. P. Box) 與吳建福院士 2 位教授之榮耀名義，舉行 2008 年度研討會 (Conference Honoree at 2008 ASA Quality and Productivity Research Conference)。吳院士並於會中獲頒獎章與發表演說，使他成為該年度研討會最閃亮耀眼的嘉賓。

十二、基因體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暨生物化學研究所代理所長蔡明道教授研究團隊，以研究調控細胞週期檢查點 (cell cycle checkpoint) 之途徑，成功結合生化學、結構學、遺傳學與質譜學等研究方法，證實一項新的「Rad53-SCD1 計數磷酸化」(phospho-counting) 機制，對於抑制癌細胞的形成有了新的了解。此項重要突破研究成果甚受國際重視，刊登於 2008 年度 6 月 20 日美國專業期刊《分子細胞》(Molecular Cell)。

- 十三、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林仁良博士及研究團隊（包括維吉尼亞大學博士生郭政育、數理科學組院士賀曾樸先生及其指導學生湯雅雯），利用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的特大天線陣列（Very Large Array, VLA）電波望遠鏡（radio telescope），觀測到一項前所未見的星系罕見影像，那就是星系同類相食（galactic cannibalism）的現象。根據所得研究成果已完成兩篇相關論文，發表於 6 月 1 日出版的天文物理期刊（*The Astrophysical Journal*）。
- 十四、地球科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江博明先生榮獲法國教育部騎士勳章，以肯定其對推展中法教育與文化之貢獻。此勳章係拿破崙主政時期為榮耀巴黎大學的研究人員而設置，自 1866 年起，贈勳對象擴及對法國教育有傑出貢獻之法國公民或外籍人士。
- 十五、分子生物研究所與基因體中心合聘特聘研究員鄭淑珍女士的研究團隊，以酵母菌為研究對象，發現訊息核糖核酸的剪接反應可逆向進行。這項對所有細胞研究具有鉅大影響之重要研究成果，獲國際最重要的指標性科學期刊《科學》（*Science*）2008 年 6 月 27 日之刊出。
- 十六、最新的一項天文研究發現，60 億光年外的一個星系上的「質子與電子質量比」（proton-to-electron mass ratio），與在地球上的實驗室中分析到的數據完全相同，約為 1836.15，遙遠宇宙中的自然律與地球上的完全相同。執行此項研究的國際天文團隊成員包括任職本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的法籍博士後研究學者沐樂博士（Sebastien Muller）。此項成果已發表於 6 月 20 日出版的《科學》（*Science*）雜誌。

- 十七、繼 2007 年 9 月，基因體中心研究人員首次公布可同時抗禽流感與人類流感的新藥「零流感」(Tamiphosphor)後，該研究團隊近日在「零流感」的藥性與製程上獲得重大突破。日前 *Angewandte Chemie* 期刊以「熱門論文」(Hot Paper) 方式將該訊息迅速推廣給科學界。此研究團隊包括翁院長、基因體研究中心與台灣大學合聘研究員方俊民教授，及博士後研究員謝俊結等人。
- 十八、數理科學組黎念之院士獲美國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JIT) 授予榮譽科學博士學位。
- 十九、基因體中心針對乳癌細胞表面上一種名為「Globo H」之多醣抗原物質作多方的研究，在陳鈴津副主任及翁院長主持下，最近接連在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 (Online Early Edition of PNAS,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發表論文。目前已有以 Globo H 做為對象所開發出的乳癌治療性疫苗，可刺激患者免疫系統產生抗體反應，利用自體的免疫力量消滅癌細胞。雖該疫苗仍處於臨床實驗期，然多種跡象顯示，Globo H 可成為乳癌治療研究的關鍵目標。然而，到底 Globo H 是不是也存在於乳癌幹細胞呢？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則 Globo H 於乳癌相關的研究意義會更加顯著。本研究首次證實 Globo H 及其前驅物質 Gb5 均存在於一般乳癌細胞及乳癌幹細胞。這個創新的發現是乳癌幹細胞研究界的重大突破。另一方面，研究團隊更以乳癌病患的血液，針對 Globo H 及其類似物，進行生物晶片的研究。實驗結果證實，只要血液內有極微量的抗體(以 atto-mole 濃度單位計，即 10⁻¹⁸ 莫耳)，該晶片都能檢測出來。此兩篇論文將為乳癌的治療及診斷提供一個新思維。參與乳癌幹細胞研究的第

一作者為張文瑋與李建興博士後研究員。醣晶片的研究由吳宗益助研究員共同主導，其他參與成員包括陳鈴津特聘研究員及俞志誠醫師、第一作者為研究生王正琪女士。

二十、基因體中心特聘研究員陳建仁等 4 位院士（主要成員包括：廖運範、陳定信、陳培哲及陳建仁等院士），針對 B 肝病毒的 DNA 研究，日前獲得重大突破，為預防肝癌帶來新契機。該研究被選為 2008 年 8 月 20 日出版《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期刊》（Journal of the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JNCI）的主編推薦論文。陳院士領導的研究團隊指出，如果帶原者所感染的是 C 基因型 B 肝病毒，比起感染 B 基因型 B 肝病毒，有兩倍得到肝癌的風險。此外，帶原者體內的 B 肝病毒，如果在基礎核心促進子（basal core promoter, BCP）發生突變，得到肝癌的可能性會增加兩倍；如果是在前核心區（precore region）產生突變，反而會大幅降低得到肝癌的可能性到三分之一。在控制年齡、性別、抽煙、酗酒、肝功能異常、肝硬化、B 肝病毒量等其他危險因素的影響之後，B 肝病毒的基因型與突變型和肝癌之間仍然呈現顯著相關。這研究第一作者為基因體中心博士後研究員楊懷壹博士，此次發表的研究成果，係追蹤 2762 名 B 肝病毒 DNA 陽性帶原者，平均追蹤 12 年所累積的資料進行分析，最後確診 153 人發生肝癌。陳院士表示，只有這樣長期的研究，才能證實時序正確的因果關係；同時「衷心感謝自願參與研究的帶原者，他們為全球近 4 億位慢性 B 型肝炎帶原者帶來希望。」陳院士並將應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之邀請，出席 2008 年 10 月《B 型肝炎處理共識》研討會，報告其成果。預期此篇論文檢測

的 B 肝病毒「基因型」及「突變型」，將成為全球 B 型肝炎臨床診斷的嶄新重要生物標誌。

二十一、「醣晶片」及「醣蛋白的合成」，是翁院長研發團隊的研究重點之一。其團隊最近又有突破性的發明，連續多篇論文發表在國際知名的《美國化學學會期刊》（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及《德國應用化學雜誌》（Angewandte Chemie）等學術刊物上。一是新的醣晶片的合成，用以探討各種醣酯質及寡醣分子與受體（receptor）間的作用關係；另外，最主要的突破，在於以醣分子輔助醣胜肽，用於快速合成醣蛋白的技術發表。醣蛋白的合成是目前有機合成化學家最棘手的題目之一，這個研究成果，解決了之前技術上的瓶頸，預期在醣蛋白的研究會掀起另一波迴響。且結合此成果，也使得應用醣晶片成為有效的醫療診斷工具的目標具體可行。此研究計畫由翁院長親自主持，主要成員為梁碧惠博士後研究員（現為台大藥學系助教授）、吳宗益助研究員、游淑薰博士後研究員、研究生吳秉青先生及基因體中心主任陳仲瑄特聘研究員等人。

二十二、基因體研究中心的禽流感基因型疫苗研究開發，最近登上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NAS），並獲得期刊編輯群高度重視，特別撰文摘要報導於「當週重點研究報導專欄」內。這個由翁院長與何大一院士共同主持，在陳鈴津特聘研究員及鄭婷仁研究助技師合作下所完成的研究，係針對導致禽流感的 H5N1 病毒，研發出基因型疫苗，並證明對小鼠身上不同類型的多種禽流感病毒，有極佳的

保護力。可望日後發展成疫苗，替禽流感可能造成人類致命性威脅的隱憂提供了一個定心丸。此次分析數百種全球各地禽流感病毒株的 HA 序列後，設計出一個共同的關鍵性的新 HA 序列片段，命名為「Consensus HA」。再將這個病毒基因採用動物體內電穿孔（electroporation）技術，注射到小鼠體內，顯著提升了基因片段進入細胞內部的量，就可以被血液中的免疫系統辨識，免疫反應自然出現。實驗結果顯示，小鼠不但體內會產生對禽流感病毒的抗體，也會產生細胞免疫反應。這個結果相當令人振奮，因為即使未來不同病毒不斷產生新病毒突變，也可以快速改變基因序列，設計製作成疫苗，以對抗不同類型的禽流感病毒株。

- 二十三、分生所孫以瀚特聘研究員、原分所張煥正研究員及物理所葉崇傑研究員等 3 人分別榮獲「教育部第 52 屆學術獎」。此獎項係為獎勵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所設。得獎人為國內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每人可獲得榮譽證書及 60 萬元獎金，頒獎典禮將於 97 年底舉行。
- 二十四、化學所許昭萍副研究員、陳玉如副研究員、經濟所葉俊顯副研究員及政治所籌備處邱訪義助研究員榮獲國科會 97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此獎項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培育青年研究人員，獎勵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所設置。本年度全國共 35 人得獎，國科會將頒發獎牌各 1 面，並連續 3 年於其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另核給每年新臺幣 50 萬元之研究相關經費及出國旅費。

- 二十五、數理科學組院士、物理所所長吳茂昆先生所領導的研究團隊，最近在超導體研究獲得重要成果，其研究結果 "Superconductivity in the PbO-type structure α -FeSe" 發表在頂尖的刊物《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PNAS, September 23, 2008)。預期此項成果將對超導體研究產生重要影響。吳院士等人所發現的新材料結構上更簡單，更重要的是較無毒性且容易研製。此一新發展提供了一個新的平台讓更多的人可以參與從事此一新材料的研究，以進一步了解其超導機制。鐵基超導體的發現驗證銅氧化物不是形成高溫超導性的必要條件，若能深入了解此一新的鐵基超導體物理機制，應可提供訊息進一步了解銅氧化物的超導原理。更重要的，透過這些進展，科學家可能找到探索更高溫超導的方向，而達成發現"室溫超導體"的願望。
- 二十六、物理所王嵩銘助研究員榮獲 2008 年李氏傳統基金會創新研究傑出獎，獲得美金四萬元研究獎助金及獎牌一面。王博士以高能物理實驗方面的傑出研究貢獻受到該會肯定而獲此殊榮。
- 二十七、資訊所許聞廉特聘研究員榮獲第 15 屆「東元獎」。東元獎設置目的在促進國內科技與人文升級，獎勵在這些領域中具有卓越貢獻及事蹟者。許教授在電腦理論演算法上解決了許多懸而未決的問題，並據此擴充其研究領域至自然語言及生物資訊。其設計的「自然輸入法」，改變國人認為注音輸入窒礙難學的觀念，在臺灣約有 150 萬使用者。研究團隊開發「中文問答系統」在國際競賽中屢屢奪冠。許教授和生物學家

合作，進行文獻探勘和質譜儀定性、定量分析，並將許多蛋白質結構預測的準確度推向新的高峰。

二十八、生命科學組院士、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兼主任暨基因體研究中心生物資訊專題中心執行長李文雄先生日前榮獲首屆「HUGO/Chen Award 人類遺傳與基因體研究傑出學術成就獎」(HUGO/Chen Award for Distinguished Academic Achievement in Human Genetic and Genomic Research)。Chen Award 獲獎者皆可獲頒贈獎牌與美金 1 萬元獎金。此獎項係由 Chens' Foundation 捐贈，旨在推崇亞太地區生物醫學研究人員在人類遺傳及基因體之傑出成就。相關之選拔與頒贈委由「人類基因體組織」(Human Genome Organization, HUGO) 辦理。此組織起源自 1988 年，由多位舉世知名的基因體學科學家倡議成立，希望可以藉由國際合作，共同分享人類基因體解密的工程與研究成果。1990 年美國主導正式成立，並於 2000 年完成人類基因體排序解讀的龐大工程。目前該組織有會員千餘人，來自 50 多個國家，組織總部設於英國倫敦，另於美洲、歐洲與太平洋地區設有辦事處負責行政業務。

附件 4

98 年重要會議日程表

97 年 8 月 31 日

日 期	會議名稱
1 月 15 日 (星期四)	98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
1 月 19 日 (星期一)	國內院士第 28 次季會
2 月 12 日 (星期四)	院士、評議員春酒
3 月 26 日 (星期四)	98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
4 月 18 日 (星期六)	第 20 屆第 2 次評議會
4 月 20 日 (星期一)	國內院士第 29 次季會
5 月 14 日 (星期四)	98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
5 月 19~21 日 (星期二~星期四)	98 年學術暨行政主管前瞻規劃會議
7 月 16 日 (星期四)	98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
9 月 10 日 (星期四)	98 年第 5 次院務會議
9 月 14 日 (星期一)	國內院士第 30 次季會
10 月 17 日 (星期六)	第 20 屆第 3 次評議會
11 月 12 日 (星期四)	98 年第 6 次院務會議

附件 5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中央研究院院士之選舉，應先經各大學、各獨立學院、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研究機關或院士五人或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名，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審定為候選人。</p> <p>院士選舉辦法，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定之。</p>	<p>第六條 中央研究院院士之選舉，應先經各大學、各獨立學院、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研究機關或院士五人或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名，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審定為候選人，<u>並公告之</u>。</p> <p>院士選舉辦法，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定之。</p>	<p>一、刪除第 1 項後段院士候選人應公告之規定。</p> <p>二、本院評議會審定之院士候選人，並非最後當選名單，且提名係屬被動性質，院士候選人在各自學術領域上，都有相當高的成就，為尊重院士候選人，及國際知名獎項採不公開通例，爰刪除候選人應公告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組主任四人，中心主任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中心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一人或二人，高級管理師二人或三人，高級設計師一人或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六人至十人，編審四人至六人，技正二人或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五人，編審三人，技正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十九人至二十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其中四人，得由高級分析師或</p>	<p>第二十三條 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組主任四人，中心主任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中心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一人或二人，高級管理師二人或三人，高級設計師一人或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六人至十人，編審四人至六人，技正二人或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五人，編審三人，技正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十九人至二十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其中四人，得由高級分析師或</p>	<p>一、第 2 項增列總辦事處主管得由研究技師兼任之規定。</p> <p>二、本院研究技術人員除參與、協助研究人員研究之外，尚需著重其研發成果、支援所(處)、研究中心執行研究計畫之技術能力，資深優秀之研究技師除具專業技術能力外，透過參與各項行政會議，對於行政事務亦相當熟悉，亦有兼任主管之實際需要，考量研究技術人員之定位，除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等屬學術主管職務外，其他單位主管，擬放寬得由研究技師兼任，爰第 2 項增列總辦事處處長、副處長、組主任、中心主任等職務得由研究技師兼任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高級管理師兼任；專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分析師一人或二人，維護工程師二人或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管理師一人至三人，設計師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三十八人至五十四人，技士四人至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四人至六人，助理管理師二人至四人，助理設計師一人至三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技佐三人，助理管理師二人，助理設計師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護士一人，列士(生)級；辦事員六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前項所列處長、副處長、組主任、中心主任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p> <p>本法修正施行前，本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得繼續僱用至離職時止。</p>	<p>高級管理師兼任；專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分析師一人或二人，維護工程師二人或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管理師一人至三人，設計師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三十八人至五十四人，技士四人至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四人至六人，助理管理師二人至四人，助理設計師一人至三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技佐三人，助理管理師二人，助理設計師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護士一人，列士(生)級；辦事員六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前項所列處長、副處長、組主任、中心主任得由研究員兼任。</p> <p>本法修正施行前，本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得繼續僱用至離職時止。</p>	
<p><u>第三十一條</u> 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相關人事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薪給、保險、退休、撫卹及資遣等事項，分別適(準)用現行相關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院研究人員(含特聘研究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薪給、保險、退休及撫卹事項，目前係分別適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教人員保險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令之規定。</p> <p><u>二、聘任、請假、學術研究績效及獎懲等事項，由中央研究院院務會議定之。</u></p> <p><u>三、兼職事項，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定之。</u></p>		<p>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之規定；其資遣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之規定。為符實際並臻明確，爰明定前開事項之適(準)用規定。</p> <p>三、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聘任，係依本院組織法之規定，自行訂定聘任制度，業已行之多年，惟為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爰明定聘任等事項，由本院院務會議定之。</p> <p>四、本院屬性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研究成果不乏提升產業發展的新興科技，兼職卻須依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致研究成果不易透過技術移轉落實於產業。爰參酌現行大學法及科學技術基本法之立法精神，依法訂定兼職辦法，俾使研究成果能透過技術移轉落實於產業，以協助提升我國產業發展。</p>
<p>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條次遞移。</p>